

#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吴仲时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是按照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  
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仲时

吴仲时

周子学

周子学

杨旭

杨旭

2023年12月29日